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2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6.6.11	2027.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71	1.17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58,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58,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0%,对应融资余额3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0%,对应融资余额60,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196,361.58	558,160.02	483,421.79	388,186.32	638,201.56	79,336.58	3,161.97	20,395.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5	135.00	74.95	5.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2与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王爱国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3.02与3.03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关于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关于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爱国先生,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爱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宋昂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陈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3.02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3.03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9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45.31	2026年
	年产25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53.63	2026年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4.10	2024年11月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60.33	2025年12月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60.33	2026年
	越南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55.32	2025年12月
	泰国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67.17	2025年12月
	3856.04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年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17	2025年12月
	3656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财通证券财运通242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63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2,000	15,000	29.53	37,000
合计				29.53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1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36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7-13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6-7-13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6-9-11
合计		129,800	109,800	244.54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